

附件4

#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林地林带管理等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机械林场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40	40	10	100%	1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40	40	10	100%	10	
	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该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林场林地林带管理等费用的支出,确保林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。				该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林场林地林带管理等费用的支出,确保林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下达资金	100%	100%	20	20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林地林带灌溉亩数	14.5464万亩	14.5464万亩	30	30		
	社会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林木成活率	85%	80%	30	20	2023年度县域水资源匮乏,灌溉水未得到保障,降低苗木成活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管护人员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0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

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

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-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#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项目概况

根据山林草字【2023】125号文件，我单位申请拨付林地林木管护资金40万元，资金下达后，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2023年林地林木管护工作，至目前已全面完成2023年管护工作，现将项目自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## (二) 项目绩效目标

该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林场林地林带管理等费用的支出，确保2023年度林场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有序进行。

### 二、项目资金情况

2023年林地林带管护资金共计40万元，目前已全部支付完毕，主要用于解决林场林地林带管理等生产经营费用，确保林场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有序进行。我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拨付流程进行拨付，同时在使用过程严谨支付流程，规范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未出现截留，挤占，挪用、违规使用等情况。

### 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

为推进我县林业生态体系建设，结合林场现有资源，发展壮大林业产业。完成管护区内林木的灌溉抚育等相关工作，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水资源费和电费的及林场日常生产费用的支付。

### 四、自评结论

该项目实施后，有力的保障了林场林木的成活率，极大的推动了县域林业产业的健康发展，有效的促进林业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促使生态系统得到恢复和改善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能够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有序进行，项目自评分数为90分。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主要方面是林木成活率方面，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县域内气候异常干旱，水资源匮乏，林木灌水未能的到有力的保障，林场通过预存水费、电费的方式，根据2024年实际情况进行加灌。

## 五、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

在保证林场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完成的前提下，不断改善林场基础设施，合理利用其它资源，高效完成林地林木管护任务，因地制宜，以科技为先导，降低林业产业发展成本，提高林业产业经济效益。同时优化宣传途径，提高宣传效率，认真落实林业产业相关政策法规，提高认知度。

